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7,526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公司计划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不超过前述回购数量的50%），出售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将尽快安排注销。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01,126	1.2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201,126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2022年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10,007,526股，及2024年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所回购的2,193,600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董事会同意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按出售股数上限5,000,000股进行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出售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将尽快安排注销。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持数量（股）	计划出售比例	出售方式	出售期间	出售合理价格区间	拟出售股份来源	拟出售原因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不超过： 5,000,000 股	不超过： 0.53%	集中竞价交易出售，不超过： 5,000,000股	2025/5/27 ~ 2025/8/26	按市场价格	回购股份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出售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

3、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5,00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12,201,126股变更为7,201,126股，持股比例将由1.29%变更为0.76%。最终以

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徐岷波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原因说明
徐岷波	董事	2024-11-05 至2024-11-11	2,691,600	二级市场减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